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375號

原告 網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錦泰

訴訟代理人 羅嘉希律師

吳敬恒律師

被告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宗興

訴訟代理人 黃于珊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24日所為之108年度建字第375號判決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關於「中鼎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民國109年12月24日所為108年度建字第375號判決原本及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7 日

民事工程法庭 法 官 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立俐